

板信商業銀行 總行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聯絡電話：白晉蕙 (02)29629170 分機 2652

受文者：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板信管信託字第 10490001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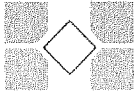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 103 年度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生前契約金錢信託
信託財產報告書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信託財產結算情
形表各乙份，請 查收。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禮儀科

副本：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信託部

副總經理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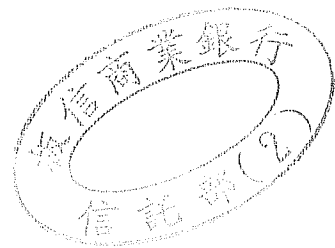
板信商業銀行
BANK OF PANHSIN

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單 位：土城分行
帳 號：00845151516889
戶 名：板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期 間：103/01/01 ~ 103/12/31

列印日期：104/01/15
時 間：10:39:18
列印櫃員：33154
頁 次：01

交易日期	摘 要	支出金額	存入金額	餘 額
1	承前頁			
2	103/06/21 存款息		\$213	\$356,908
3	103/06/21 所得稅	\$21		\$356,887
4	103/10/30 轉帳存入 118-0034927		\$126,000	\$482,887
5	103/12/10 轉帳取款	\$22,500	Wth008603-08林晏	\$460,387
6	103/12/10 轉帳取款	\$37,500	Wth008505 黃耀慧履	\$422,887
7	103/12/10 轉帳取款	\$126,000	91693 游輝星履約款	\$296,887
8	103/12/21 存款息		\$230	\$297,117
9	103/12/21 所得稅	\$23		\$297,094
10	103/12/30 匯入匯款 慈恩緣		\$126,000	\$423,094
11	資料結束			
12	本業「板信商業銀行受託財產專戶」存款			
13	帳戶依信託契約開立於本行，係屬信託業			
14	法第27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對帳單，並核對所列印的金額與日期是否與您的記錄相符。

表單編號：GL1007 93.10.80P 橫(21×29.7cm)

主 管 製 單

本業「板信商業銀行受託財產專戶」存款
帳戶依信託契約開立於本行，係屬信託業
法第27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Since 1957
www.bop.com.tw

 板信商業銀行

一〇三年 信託財產報告書

案 名：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生前契約信託案

契約編號：C1000084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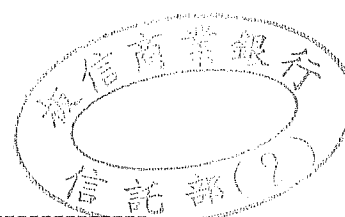
期 間：103/01/01 ~ 103/12/31

(一) 信託財產目錄

帳號(活期存款)	戶名	金額
0084-5-16161688-9	板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23,094
合 計		\$423,094

(二) 信託帳戶收支計算表詳如 103.01.01~103.12.31 對帳單

註：本案「板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存款帳戶依信託契約開立於本行分行，
係屬信託業法第 27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受託人：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 103 年度信託財產結算情形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稱：

生前契約業者名稱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規定交付信託金額（信託財產本金）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結算後之信託財產金額（信託財產餘額）	信託財產餘額未達預收費用 75% 之差額	信託財產餘額未達預收費用 75%，業者是否以現金補足差額 ^{註 1} （補差額日期請載明）	信託財產餘額已逾預收費用 75%，業者提領金額 ^{註 1} （提領金額日期請載明）	信託財產運用項目 ^{註 2}
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422,400	\$423,094	-	-	-	活期存款 \$423,094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註：

1、請檢附信託業出具之相關清冊。

2、信託財產運用項目，請填列每一項目之運用金額，例如：政府債券-新臺幣 500 萬元。

